附5

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

学籍户籍审核表

（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生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考生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生户籍所在地 |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 |
| 考生户籍迁入我省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父/母亲是否为广东户籍 |  | 父/母亲姓名 |  |
| 父/母亲身份证号 |  | 父/母亲户籍地 |  |
| 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| 省 市 （学校） |
| 考生学籍号 |  | 具有广东省高中学籍时间 |  |
| **个人简历（从高中阶段起）** |
| 起止时间 | 实际就读学校 |
| 高一 |  |  |
| 高二 |  |  |
| 高三 |  |  |
| **（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）** **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中学审查意见 | 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意见 |
| （ ）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，符合学籍管理规定。（ ）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符。（ ）其他： 校长签名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 （ ）材料已核，同意报名高考。（ ）仅限报高职（专科）批次院校。（ ）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。经办人签名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附件：常住户口簿复印件。考生父母（含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）为广东户籍的，附相应户口页。 |

注：1．表中父/母亲也可以是法定监护人，如考生父母亲有一方为广东户籍的，将其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户籍信息填入相关信息栏；如考生父母（法定监护人）均非广东户籍，可以不填相关信息栏。

2.在中学集体报名的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后，连同户籍证明材料，交所在中学初核。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报名的考生，填写本表信息并经所在中学审核学籍和就读信息后，连同户籍材料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审核。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户籍材料，并确保所填信息与证明材料一致。

 3.“中学审查意见”栏写“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，符合学籍管理规定”、“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符”或其他情况，签名盖章。

 4．“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意见”栏填写“材料已核，同意报名高考”或“仅限报高职院校”或“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”，签名盖章。

 5.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。